

江苏省苏州市民政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参加苏州市区医保 高等院校学生医疗救助资格审核的通知

苏州市区各高等院校：

为切实做好驻苏市区高等院校低保家庭大学生的医疗救助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09〕46号）、省民政厅和教育厅《江苏省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低保家庭学生身份认定办法》（苏民保〔2009〕12号）及我市市区办理医保、医疗救助手续的有关规定，现就做好 2023 年度大学生医疗救助资格审核工作，明确有关事项如下：

一、申报条件

在苏州市区高等院校就读且参加市区医保的以下 2 类学生：

苏州市户籍：享受低保、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救助（本人）、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养育的学生；

非苏州市户籍：持有原户籍地县级民政部门出具低保证明的低保家庭学生。

二、申办程序

学生本人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校审核后，汇总报苏州市民政局审核。审核无疑义，由苏州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负责标注享受医疗实时救助的标志。

三、学生申请和学校报送材料

（一）学生申请材料

1. 苏州市户籍学生：可通过苏州市民政局网站（<http://minzhengju.suzhou.gov.cn/>）“办事服务”栏目中“救助信息查询和公众监督”出具书面证明材料。学校可通过该平台，直接验证申请学生救助身份。

2. 非苏州市户籍学生：出具原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的低保证明（原件），或在低保证复印件上加盖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印章、签署有效日期。证明材料上必须明确这个学生是否低保对象，仅表述其家庭困难无效。

（二）学校报送材料

1. 2023 年度驻苏市区高等院校困难学生医疗实时救助名单汇总表（加盖学校印章）；

2. 低保身份证明材料原件（苏州市户籍无需提交）。

四、办理时限

2022 年 11 月 30 日(周三)前,各校按规定审查汇总,将“(二)学校报送材料”中明确的材料送达苏州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处。同时,将申请救助学生名单汇总表 EXCEL 文档通过 QQ 或邮箱

(jzc@mzj.suzhou.gov.cn) 报送。表格样式请勿改变。

联系人：戴参 联系电话：82280276

大学生医疗救助 QQ 工作群：130663780

办公地点：姑苏区平泷路 158 号苏州市民政局（万达广场东北角）

附件：2023 年度驻苏市区高等院校困难学生医疗实时救助名单汇总表（样表）

苏州市民政局

2022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2023 年度驻苏市区高等院校困难学生医疗实时救助名单汇总表 (样表)

学校名称:

序号	医保 个人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救助 类型	家庭居住 地址	户籍 所在地	户籍 所在街道	户籍 所在社区	持证人 姓名	持证人 身份证号	与持证人 关系

说明: 1.“救助类型”为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低保边缘;

2.“户籍所在地”, 属于苏州市户籍的填写县名称, 非苏州户籍的江苏省学生填写“省内”, 非江苏籍学生填写“省外”;

3.“持证人”是指低保证上登记的申请人或户主姓名。苏州户籍学生, 持证人相关信息不用填写。